第 299 号

第 类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绍兴市委员会

提 案

案由： 推进绍兴滨海新区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建议

|  |  |  |  |
| --- | --- | --- | --- |
| 提案人 | 联系电话 | 通 讯 地 址 | 邮 编 |
| 余卫 |  |  |  |
|  |  |  |  |
| 附议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集体提案单位  负责人签名处 |  | | |
|  | | | |
| 提案审查  机构意见 |  | 主办： | |
| 会办： | |

二O 年 月 日

|  |
| --- |
| 内容：  一、绍兴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现状  营商环境是指市场主体在市场准入、生产经营、退出市场等过程中涉及的资源环境、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城市环境、社会环境等有关外部因素和条件的总和。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创造更有吸引力的投资环境。投资环境，就像空气，空气清新才能吸引更多外资。”李克强总理指出:“营商环境就是生产力”。营商环境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土壤，是一个国家、地区、城市的重要竞争力。  据国脉研究院数字经济研究所统计，在长三角20个城市营商环境排名中，绍兴位居第9名，省内排名在杭州、嘉兴之后，位居宁波、湖州之前。其中，便捷度（围绕企业生命周期，从开办到注销整个过程中具体情况）排名第2，仅次于杭州；满意度（是从需求侧出发横梁企业在办事过程中的满意度，主要从办事流程、留言反馈、电话咨询、安全满意度等角度来衡量）排名第一，与杭州、宁波并列；吸引力（包括协同情况、市场准入、科技创新、人才引进）排名第4，与宁波并列；支撑力（是保障营商环境建设的各种制度政策的组合，是营商环境基石，包括政策支持、司法保障、融资服务）排名第4，位居杭州、嘉兴、湖州之后。  绍兴滨海新区在杭州湾大湾区中成立的最迟，之前杭州钱塘新区、宁波前湾新区、湖州南太湖新区均已成立。绍兴因地理位置处于杭甬两个大湾区枢纽城市中间，在城市能级、科技创新、人才引进处于劣势的情况下，绍兴滨海新区如何发挥后发优势，扬长避短，在营商环境的支撑力上，即在政策支持、司法保障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上推进上后来居上，打造杭州湾大湾区最佳法治化营商环境，具有现实和长远的重大意义。    二、绍兴滨海新区法治化营商环境存在的问题  1.对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性认识不够。  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2019年2月25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强调：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要以立法高质量发展保障和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2019年10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系我国第一部营商环境法规，也是世界上第一个由国家层面出台的优化营商环境的法规，《条例》的出台标志着我国法治化、市场化营商环境建设进入了新阶段。法治有助于平等保护市场主体、保护产权，产权保护是市场经济的基石；法治有助于划定市场与政府的边界，在法律框架内处理利益关系；法治有助于构建统一的市场体系；法治有助于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法治具有稳定性、强制性及可预见性。  2.政府对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理念与方式需要提升。  政府服务获得感有待进一步提升，滨海新区部分企业的获得感仍然不高。原因在于政策措施制定中的碎片化问题和政策措施实施中的局部化问题。政府需要平衡好政府监管与服务的关系，不能过分强调社会安全与秩序，忽略企业发展初期无法避免的一些风险，管得过多、统得过死；也不能完全放松管制，对企业运行过程中的风险、挑战与威胁估计不足。  3.在法治化营商环境上的举措创新不够。  滨海新区在政策支持上、司法保障上、融资服务上需要重点加强和完善。滨海新区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存在主体分散、整合力不强、举措创新不够的问题。滨海新区包括原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区、镜湖新区，在政策支持上，在司法保障上，存在存在绍兴市本级、越城区、上虞区的条款分割的主体分散、聚合力不强的客观问题。  三、优化绍兴滨海新区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建议  1.市委要抓紧出台《绍兴市优化营商环境法治保障的的指导意见》。  在营商环境的法治化方面，上海走在前面，上海是推进营商环境建设的先行者。今年3月出台了《关于建立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法治保障共同体的意见》和《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法治保障共同体实施细则》。法治化营商环境，需要市委提前谋划、总揽全局，作出战略性、宏观性的规划、指导意见。  2.市人大及常委会需完善营商的法规规章。  一方面，在权限范围之内，对滨海新区建设具有阻碍作用的法规内容要及时进行修改；另一方面，在现行法律法规存在空白的方面，应加快地方相关立法工作，制定具有针对性的《滨海新区营商环境创新办法》，在各个领域通过地方立法补充完善滨海新区营商法规体系。  3.市政府将“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和企业权益保护”作为滨海新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核心工作。  一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落实准入负面清单、行政审批清单、政府监管清单三张清单，探索建立行政审批监督检查和后评估制度；二是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完善立法、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三是强化信用管理，适时出台《绍兴市滨海新区社会信用管理办法》及制定完善配套制度。  4.在滨海新区解决争议纠纷方面，探索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创新财保、执行制度。  一是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滨海新区商事仲裁院”。二是在滨海新区推动试行律师参与商事纠纷调解机制，建立“滨海新区法律服务及调解中心平台”。三是探索新型公证业务领域，为市场主体提供合同协议、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保全证据、资金提存、现场监督等公证事项服务。四是成立“绍兴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探索创新执行财产查控机制、财产处置机制、案件分流退出机制、威慑机制。 |